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8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郭曉蓉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許志敏、陳政維、黃建華(吳尚欣代)、王耀震、蕭建成(邱劉保代)、林義承、陳春輝、葉青峰、王靜婷、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莊寶堂、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張芝瑄代)、尤新來、黃曉芳、謝彬來、林志陽、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林乙越(林俊廷代)、黃志鴻、劉禹廷、張希次、陳永泰(廖康錦代)、陳忠德、許博凱(張俊生代)、范家銘、藍輝智、陳竹林、李佩珍(黃永明代)、顏柏豪、黃騰頡、郎家睿(陳建裕代)、李文靖(陳柏翰代)、李文杰、吳明德、朱冠豪、張銘(趙浩翎代)、陳佑鈞、黃樹雙、賴浥富、蘇揚庭(林松明代)、劉彥汝、張介彥、張萬仁、楊忠諺、蔡明哲、黃星霖、吳嘉勝、鄭楷譯(高嘉懋代)、董卓勳(鄭堯仁代)、李建添、徐孝允、鄧汎偉、劉廣正、許博凱、許乃文(吳文勝代)、李碧文、余錦彥、陳子喬、陸旋中(洪書揚代)、李珈泓(袁敬業代)、童昭賢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 (一) 頒發日勝生集團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感謝狀。
- (二) 授階儀程。
- (三) 頒發執行 106 年 3 月 4 日花蓮縣南二子山難搜救案件有功人員救災獎勵金。

- (四) 頒發執行 106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號火災搶救案件有功人員救災獎勵金。
- (五) 頒發執行特殊救護 (OHCA) 獎章
- (六) 頒發 106 年度 3 月好人好事獎牌。
- (七) 轉頒臺北市政府 105 年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季軍禮券。
- (八) 頒發臺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季替代役男屆退表揚獎狀。

二、專題宣導：公務人員赴陸注意事項。(略)

三、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請消防局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請消防局 EOC 為主責單位，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由消防局彙整後，送鄧副市長核定，先確認問題是問題，再提出改進辦法，列管 1 個月，例如：

1. 吊車出車噸數標準
2. 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
3. 司機超時駕駛問題
4. 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
5. 未來二殯改建期間，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
6. 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7. 其他等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螢圃里廈門街 71 巷、81 巷及網溪里同安街 72 巷消防巷道違建認定疑義，請消防局明確行文建管處及里辦公處，敘明里長所提案址違建有無消防安全疑慮，並與建管處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因老舊建物當時之消防安全標準與現行法規不一致，請消防局會同建管處研議評估如何確保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秘書室專案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各國國情不同，同仁進修報告內容應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報告方向應評估本局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解決問題，如降低本局未送醫案件比例部分，請緊急救護科開會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請火災預防科研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並請規劃各大隊間相關評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有關同仁常訓體能訓練時從事球類運動是否合宜，請訓練中心依規定及以往類似案例處理情形辦理」。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本局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之 5 名中階幹部均已返國服勤，應充分貢獻所學以精進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機制，請資通作業科整理研習成果及規劃提升災防能力之作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本局派員赴日本受訓，請資通作業科儘速辦理遴選，俾利本局擷取美國與日本防救災機制優缺點，以提升本局各項防救災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 105 年 12 月辦理第 4 次稽查計有 3 處消防通道標線油漆脫落，3 個月仍未進行補繪，轄區大隊及業務單位均未追蹤辦理，請相關單位主管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本局預計在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隊，另每年或每半年舉辦競技比賽，再依其結果辦理獎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本局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中階幹部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時限陳核，請敘明原因並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請資通作業科規劃向市長專案報告事宜」。

主席裁示：

1、本案與本局列管案件第 6 案合併列管。

2、有關 106 年 4 月 27 日向市長專案報告資料，請儘速辦理。

(十一) 第 11 案「請火預科深入瞭解為何近期公共場所火災頻傳，以半年時間重新評估、檢討安檢小組設置於中隊之妥適性」。

主席裁示：

請劉簡任技正擔任本案 PM，邀請許專門委員及游專門委

員擔任小組成員，針對安檢小組之設置再重新進行評估。另統計該小組成立之前、後相關數據資料(如：場所自組防護訓練次數、安檢複查次數等)，以利於評估該小組持續設置於中隊之妥適性。

(十二) 第 12 案「請搶救科規劃各大隊架設及各項器材操作前進指揮所相關演練、評比事宜」。

主席裁示：

1、請許專門委員擔任本案 PM。

2、本局列管案件第 11、12 案，先由 PM 指導至一個階段後，再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進行驗證。

(十三) 第 13 案「請應變科儘速辦理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獎勵」。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重申市長針對各機關預算執行率在市政會議上的裁示事項：

(1)請各單位提出檢討報告，並不是要聽理由，而是要提出改進方案，以預防問題發生。

(2)今年要進入數字管理時代，每一個不正常的數據，應有檢討及策進作為報告。

2、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因此正確的統計數據、分析資料，才能避免政策的錯誤。

3、有關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確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督察室督導各單位，遇有表現良好者請優績獎勵，以激勵同仁士氣。

2、請各單位依督察室報告資料之建議事項辦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研考會將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督考本府 106 年度災害防救準備情形，請資通作業科事前查核本局相關單位整備作業，以求督考零缺失。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市住警器執行情形已列入本局今年度施政重點，請火災預防科規劃評比各大隊之執行成效。

2、市長理念「安裝住警器不能保證火災不發生，若一旦發生火災卻能降低傷亡」，請各單位積極推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可針對已發生火災場所周遭里鄰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重要性，及透過里長訪查是否有住戶已自行裝設，但尚未計算成效情形。

3、另有關於用電安全及使用爐火注意事項，請火災預防科及減災規劃科持續宣導民眾周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災害搶救科報告資料，請各單位確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上週某日報表「路邊火燒車，無人受傷，損失1萬元」列入重大火災之原因，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後說明。

2、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有關公文書決行人員有批示意見應依規定辦理複閱，另針對交辦事項之辦理結果應養成主動回報習慣。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畢主任秘書幼明報告：

為順利執行就近適當送醫原則，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救護人員向傷病患說明建議適當後送醫院時，應注意執勤態度，避免使用負面用詞，可參考緊急救護科提供之說帖，以兼顧本局救護專業技能及良好服務態度。

主席裁示：依畢主任秘書建議辦理。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最近受鋒面影響，時有短暫陣雨或雷雨，本局協助國防部辦理訓練期間，請訓練中心加強注意學員安全。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政風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確實轉知所屬知照。

(十四)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六)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七)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專題報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局籌備進度(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本局督導防火管理人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相關檢核資料或紀錄表等，請火災預防科妥善留存。

(二) 有關本市實兵搶救作業演練，請整備應變科向本府體育局協調提前演練之可行性，另儘可能安排 2 次演練。

(三) 有關世大運賽會期間之主營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各組(處)之負責業務及人員資料，請整備應變科提供 UEOC 主任知悉。

(四) UEOC 將於 8 月 12 日開設，屆時需要較多人力輪值，必要時將停止輪休，以維持本局勤業務運作正常，另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前，外勤單位主管在不影響勤務運作前提下，儘量同意同仁請(補)休。

七、主席裁指示：

(一) 請各單位辦理議員索資或會勘等相關公文，應以最速件於當日簽辦完成。另特殊案件，承辦單位無法確認處理意見時，應先敘明案情先行請示後，再行辦理。

(二) 各機關執行各項預算時，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市長核准外，其餘視為可預期原因。為提升本局預算執行效率，各單位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及時提出並組成專案小組，另請業管副局長協助。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